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

收取學生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線上及實體混成會議

三、主席:黃校長琬茹

四、出席者:7 人(應出席 7 人,實際出席 7 人,其中男性 3 人、女性 4 人)
詳簽到表

主任委員 1 人:校長黃琬茹

行政代表 2 人:課程發展中心林成嶽主任、學生事務中心黃柏勛主任、
家長會代表 4 人

五、列席者:行政管理中心黃清勇主任(執行祕書)各中心主任及各收取費用相關業務組
長及同仁。

六、主席致詞:略

七、提案討論:

案由: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附表一)。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電腦使用費等)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公告之相關收費標準計費,如有修正依其規定。
- (三)審核項目為各該主管機關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代辦費。
- (四)國中教科書費等待教育局核定收費標準後,屆時將依實際金額進行收費。
-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將高中部的「教科書費」項目名稱更正為「書籍費」。

八、決議: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收取學生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共計 14 項,照案通過。
- (二)上網公告 113 學年度第 1 次收取學生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及代收代辦費各項收費明細表。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